



国家级专业技术及职业资格 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TZB2022-017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皮	49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57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8
六、竞争性磋商函	59
七、开标一览表	61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62
九、磋商服务清单	63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4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66
十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TZB2022-017

项目名称：国家级专业技术及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满足符合考试需要的电脑、网络设备、桌椅板凳、网络监控设备，综合布线工程及电路改造等，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国家级专业技术及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数 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满足符合考试需要的电脑、网络设备、桌椅板凳、网络监控设备，综合布线工程及电路改造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④根据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④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时间：2022年5月31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社保楼 3 楼

联系人：王帆帆



联系方式：15886868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 12 号楼监理咨询门面

项目联系人：陈焱

项目联系方式：151999055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国家级专业技术及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社保楼3楼 电话：15886868886 联系人：王帆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12号楼监理咨询门面房 电话：15199905592 联系人：陈焱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话：0996-2922959 联系人：李文辉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600000.00元整 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①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等方面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④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gw.xjbt.gov.cn/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16: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5月31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__3_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和专家评委__2_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3	评审办法	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人民币）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供应商汇出保证金后联系采购代理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保证金汇款如未到代理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否决投标。 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8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联系电话：
19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0	代理服务费	☒ 交纳。 由中标单位支付。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代理报酬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6</u> % 的扣除。
2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供货安装完毕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注意 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 5 日前书面形式提出，（具体要求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



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贰元整（12000.00 元人民币）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投标人汇出保证金后联系招标代理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保证金汇款如未到代理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否决投标。]

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6.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



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2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师市国家级专业技术及执业资格考试考场设施和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桌	定制	80cm 长 55cm 宽 75cm 高, 环保板材。	100	张	
2	椅子	定制	定制办公椅	100	把	
3	电脑		芯片组: Intel Q570 芯片组, 支持 intel 傲腾技术 机箱: 不大于 7.8L, 可立可卧 SFF 机箱 CPU: 第 11 代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 16GB 2666MHz DDR4 内存, 4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128GB 内存。 硬盘: 本次配置 256GM.2 NVME SSD CLASS 40, 还可以扩展 2 个 3.5 寸硬盘 (共计 3 个 SATA3.0 插槽, 可插 3 个 3.5 寸盘, 向下兼容 2.5 寸盘) 显卡: 最大支持 4 GB, GDDR5 独立显卡 接口: 不少于 5 个 USB 3.2 Gen 1 Type-A, 1 个 USB 3.2 Gen 2 Type-C port, 2 个 DisplayPort 1.4 插槽: 1 个半高 Gen 3 PCIe x16, 1 个 Gen 3 PCIe x4, 1 个 M.2 2230 for WiFi and Bluetooth, 1 个 M.2 2230/2280 for solid-state drive 商用宽屏液晶: 23.8 寸 IPS 显示器, 1 个 DP 接口, 1 个 VGA,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不低于 250 cd/m ² , 静态对比度不低于 1000:1, 视角不低于垂直 160° / 水平 170°, 显示器于主机原厂同品牌, 可后挂微型机箱, 显示器三年原厂包更换。 网络同传性能: 网络同传速度 100Mbps 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	50	台	I5, 16G, 256G 固态



			600-800Mbps /分，1Gbps 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 1200M--5000Mbps /分。 自动诊断功能： 主机整机免工具拆卸，提供同一品牌系统调优工具，可自动化收集计算机资产信息，可以分析磁盘 I/O，吞吐量，容量和内存利用率等信息，生成工作负载报告； 安全性：主板集成 FTPM2.0 功能，具备基于 BIOS 的底层数据删除。 质量认证：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能效为 92%（典型值）的 200 W 高效 PSU。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0（中文版 64 位）和 统信 OS 正版 双系统 3 年原厂服务，硬盘不返还。出厂带 3D 丝网印刷			
4	空调		3 匹立柜式变频冷暖空调（上出风设计）；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制冷量：7210（900-9010）W；制热量：9610（900-11460）W；支持自动清洁；支持电辅加热；支持独立除湿	4	台	每个考场各二台
5	半球摄像机		200 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 焦距&视场角：2.7~8 mm @F1.9，水平视场角：106.4°~53°，垂直视场角：56.1°~29.7°，对角视场角：128°~61°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6	台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产品尺寸: $\varnothing 121 \times 92$ mm 包装尺寸: $150 \times 150 \times 141$ mm 设备重量: 515 g 带包装重量: 716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7 A, 最大功耗: 8.4 W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5% 电源接口类型: $\varnothing 5.5$ mm 圆口 防护: IP66			
6	NVR		【轻智能超脑】 名单库比对报警 (4 路人脸分析比对 (图片流), 或 1 路人脸抓拍 (视频流)) 16 个人脸名单库, 总库容 1 万张 (平均 15KB/张)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1	台	32 路 8 盘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 1. 5U 标准机架式 1 个 HDMI，1 个 VGA 8 盘位 最高支持 8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报警 IO：16 进 4 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160M 输出带宽：256M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Smart 2.0/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7	硬盘	6TB5400 转监控专用硬盘；年工作负载率：180TB/年；	4	块	



8	监控器（电视）		86 寸 4KLED 超高清电视；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图像技术：9216 级光控；支持 HDR 显示；支持 MEMC 运动补偿；支持杜比全景音；支持远场语音，安防摄像头，智慧物联，智慧传屏；机身接口：2*HDMI2.0，1×RJ45，2×USB2.0 接口，1×AV 接口，1×RF，1×数字同轴	1	台	带推车支架
9	光纤		6 芯单模	100	米	
10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支持 1.25G 的网络数据传输；符合 SFP MSA 标准、IEEE 802.3z 标准、ROHS 标准；支持符合 SFF-8472 协议的数字诊断功能；支持热插拔	3	对	每个考场各一对
11	配电箱	定制	尺寸：400mm*500mm*200mm：包含断路器以及空开（与采购人联系看现场后确定具体内容）	2	个	每个考场各一个
12	机柜		600mm*600mm*1200mm	2	个	每个考场各一个
13	PDU		10A 机柜专用 PDU	4	个	机柜设备接电
14	理线架		机柜专用理线架	8	个	机柜线路整理



15	交换机		4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166Mpps；支持 4K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 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对端口速率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4	台	备用 1 台
16	网关		24 口企业级网关；24*10/100/1000Mbps 端口，3*GE(1*Combo) 端口；可提供完善的 QoS 机制：支持 PQ、CQ、WFQ、CBWFQ 等调度技术，支持基于 IP Precedence、802.1p、DSCP、MPLS EXP 流量分类，支持流量整形以及 WRED 拥塞避免机制；支持等价负载分担（ECMP）和非等价负载分担（UCMP）；支持上网行为管理，可识别但不限于：BT、迅雷、超级旋风、eDonkey；支持 MAC、802.1x、Portal 认证、广播抑制、ARP 安全等，支持本地认证、AAA 认证、RADIUS 认证等；支持包过滤防火墙，支持防火墙安全域；支持 IPSec VPN、L2TP VPN、DSVPN 等多种 VPN 技术；支持 IPS 安全功能，可在线升级特征库，可以防范木马、蠕虫、病毒等攻击；支持 URL 过滤功能，可以过滤指定域名的网站支持国家密码局规定的加密算法	2	台	冗余 1 台



17	手机屏蔽柜		主要技术指标 格数：32 格 柜体尺寸：775×241×458（mm） 证书尺寸：776×241×460（mm） 抽屉尺寸：122×200×30.5（mm） 产品重量：26.2Kg	3	台	
18	标签机		支持打印 6mm、9mm、12mm 宽度的标签；打印速度：20mm/s，打印精度：180dpi；供电方式：电池供电、AC 电源适配器供电	1	台	
19	标签机色带		宽度：12mm；材质：PET；防水防油，经久耐用；色带长度：8m；标准覆膜对应彩色编码；需提供对应颜色	20	卷	
20	模块、面板、底盒		五类 RJ45 模块；明装底盒，网络面板	106	个	
21	跳线		4 米	36	根	
22	跳线		3 米	36	根	
23	跳线		2 米	36	根	
24	六类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四对双绞线	4	箱	
25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四对双绞线	12	箱	
26	线槽		10 公分宽半圆铝合金线槽	250	米	



27	桥架		热镀锌 10cm*5cm*1.0mm	120	米	
28	电缆	YJV3*2 5mm ²		260	米	到 2 个 考场
29	电线	BV25mm ²	考场接地用	1	卷	考场到 机房接 地
30	电缆	BV10mm ²		6	卷	含空调 线缆
31	电线	BV2.5m m ²		6	卷	
32	墙插、明装 底盒			106	个	
33	插排		10A 插线排	100	个	
34	技术服务费			1	批	
35	辅材		桥架吊筋、桥架连接件、接头、焊锡、胶带、标识号、标签等	1	项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检测报告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企业信用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 检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2. 提供上一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磋商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货服务及清单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清单全部作出响应。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 评审 (10 分)	节能环保 (2 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得 2 分，符合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相关业绩 (8 分)	具有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技术标 评审 (60 分)	货物要求响应 情况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服务需求中各项规定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评分，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供应商有任何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技术支持、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有良好的维护、维修方案，且能够在抢修或维护任务下达之后迅速赶到用户单位指定的位置进行维修 7 项内容进行表述。 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技术支撑内容科学完整细致、售后服务专人负责、技术人员可提供 7D*24h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具体明确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技术支撑内容完整、售后服务专人负责、技术人员可提供 7D*24h 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7 分； ③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技术支撑内容片面、售后服务无专人负责、没有明确售后服务时效、没有售后



			服务承诺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能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快速的熟悉设备的配置、使用及维护；①方案描述具体科学、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的，得 5 分； ②方案描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混乱的，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及服务方案 (20 分)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可操作性差或描述不充分或有缺项漏项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



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磋商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磋商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



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磋商货物清单
-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磋商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
- 6、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
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货物与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货物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七、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	...					
总 计：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磋商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货物要求响应情况		
2	信誉		
3	承诺及优惠条件		
4	供货及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在本表后附各条证明材料，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自拟。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